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9/L.14
9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至10日，波恩

议程项目 5 (b)

资金问题

评估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评估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联系第 1/CP.12 号决定第 3 段，请缔约方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之前就评估第 1/CP.12 号决定第 2(a-e)段的执行情况向秘书处提交意见和建议。
2. 履行机构同意，进行该项评估应着眼于进一步审议关于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应如何按照第 5/CP.7 号决定第 22-29 段支持具体的履行项目的指导意见。
3.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1 段和第 2 段所指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和建议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 -- -- -- --